

# 佛光大學佛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5.10.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建立本校佛教學領域之研究特色，弘揚佛教學學術研究及精義探討，以符合中長程特色研究發展之目標，特訂定佛光大學佛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之佛教學研究計畫類別為：（一）佛教研究及（二）佛教學跨領域研究。

三、申請及審查：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：本校專任教師以個人名義申請。
- (二) 經費來源為本校佛教研究中心經費，申請研究經費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編列，申請案視當年度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額。
- (三) 105 學年度本研究計畫總額為 300 萬元，研究計畫經費：主持費為每月 10,000 元，每個研究計畫可申請經費為 276,000 元。
- (四) 由佛教研究中心外聘委員進行初審，審查結果再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四、申請時程及要件：

- (一) 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止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補助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次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需備下列資料得以受理申請：
  - 1. 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，計畫內容以 30 頁為限。（附表一）
  - 2. 申請人五年內發表之相關重要著作。

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主持人，應依下列期限執行計畫及辦理結案：

- (一) 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前，依會計室規定完成經費核銷程序。
- (二) 於計畫執行期限截止日後三個月內，繳交「成果報告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，研究成果交由佛教研究中心發表。
- (三) 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，所有研究計畫核定者，需參與佛教研究中心於當年年底前舉辦的學術研討會。

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費核銷及繳交「成果報告」者，凍結計畫主持人後續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之權利。